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4年4月24日
申报时间	2013年4月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肖维平
联系电话	13308419223
其他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55
注册资本	228,8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飘扬
实际控制人	王飘扬家族
联系人	龙嘉
联系电话	010-588000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2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2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尽职推荐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万邦达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万邦达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持续督导期间：</p> <p>a. 督导规范运作：保荐代表人结合万邦达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阅三会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重大合同，抽查万邦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检查万邦达采购、销售、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文件，现场查看万邦达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访谈万邦达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亲自列席参加万邦达三会，督促万邦达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制度等多种方式，提请万邦达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p> <p>b. 督导信息披露：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万邦达公告文件及其内部审计流程文件，核查万邦达信息披露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保荐代表人在万邦达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前后，对上述定期披露报告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全面审阅，重点审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p> <p>c. 督导募集资金使用：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结合万邦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现场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并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三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等方式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执</p>

	<p>行的有效性情况。</p> <p>d. 现场检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采取与万邦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看万邦达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万邦达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万邦达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 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在內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出具全面现场检查报告并督促万邦达整改。</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 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 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 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p>
4、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无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持续督导期间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万邦达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述规定。

##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当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002.25万元。

持续督导期内,万邦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万邦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伟肖维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